

项目编号：ZHGX-2025-151

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X-2025-151

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 2025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黄陵县高阳路29号

联系方式：182911329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方式：13892190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甜

电话：13892190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
	采购预算	1,440,000.00元
	最高限价	1,440,000.00元
2	采购人	名称：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黄陵县高阳路29号 联系人：王阳 电话：1829113293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人：田甜 电话：13892190023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 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
---	---------	-----------------------

7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纸质 版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Word版一份 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谈判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谈判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00秒前不得开启。
12	供货期、地点、 质保期等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质量：合格 质保期：2年

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供应商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 4.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2120078801100001757
15	本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工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文件要求。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注：本采购禁止进口产品参加，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 ✧ 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官网自行查看报名所需携带的资料前往招标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获取更新后的招标文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延安市·〉黄陵县】；

3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 、 评标 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 、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内容为：雨衣700件、雨鞋600双、雨伞400把等其他救灾物资。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退还：

A .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 的；

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 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2) 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文件递交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Word版一份

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6) 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其它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7)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9)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 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 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 任；

H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履行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各项货物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采购需求。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

价和 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 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 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B 、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 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 、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 、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 章的；
- G 、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 声 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 、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 虚 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 、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 、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 的 ；
- L 、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 、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 、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P 、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 投标无效：

- A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 询 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 、 评 审 方 法 及 内 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 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 算。 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独立评审、 自主打分， 按最 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 标委 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

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序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经评委一致认定,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 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业绩 (4分)	4分	供应商近两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22年7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计 2 分, 满分 4 分 (须提供采购合同否则不得分)。	
3	技术方案及产品技术指标 (20分)	20分	①技术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 6~10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 分; 无相应内容得 0分。(0~10 分) ②所投产品为主流产品, 其技术参数清晰明确, 整体功能或主要指标满足、优于采购要求的得5~3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1 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0~5 分); ③所投产品内容齐全, 产品选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数量准确, 规格符合要求: 技术参数出现细微偏差但不够废标条件的, 有一项偏差扣 1 分, 扣完为止; 出现重大偏离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0~5分)	

4	质量及供货保障 (30分)	30分	1、质量保证措施（0~20 分） 设备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内容完整计，优得20~10分，良得9~5分，差得4~0分； 2、供货保障措施（0~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优得10~7分，良得6~4分，差得3~0分。	
5	售后服务 (16分)	16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优得16~11分，良得10~6分，差得5~0分。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大型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二）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9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主要采购内容：雨衣 700 件、雨鞋 600 双、雨伞 400 把等其他应急救援物资。。

二、招标清单及参数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雨衣	件	连体长风衣，春亚纺材质，PVC防水涂层；单层，双口袋，门襟，拉链；前后高亮反光条、带醒目反光标识；执行标准：QB/T 4999-2016《日用防雨品雨披雨衣》；L码；XL码；XXL码；深黑色	700
2	雨鞋	双	高筒牛筋底；单层工矿靴；鞋码39-45码；执行标准：HG/T 2019-2022《黑色雨靴（鞋）》要求符合<HG/T 2019-2022 要求>相应的技术要求。	600
3	雨伞	把	伞布材质：高密度黑胶布；伞骨材质：铁骨架；打开方式：半自动；伞骨：16骨；撑开直径≥1.2米；外观尺寸：27寸	400
4	野战折叠桌	个	材料铁制，展开1000mm*1000mm*65mm，马扎凳8个	100
5	防水沙袋	个	有机硅帆布；外袋尺寸：25*70cm	5000
6	单帐篷	顶	尺寸≥3.2米×3.7米；脊高2.67米；边高1.75米；布料600D，克重350g，天兰PVC布料，防水防火涂层，杆件厚度25×1.0mm 烤漆管（打印应急救援灾字样）	120
7	棉帐篷	顶	尺寸≥3.2米×3.7米，脊高2.67米；边高1.75米；一门四窗布料600D3×4 宝蓝PVC面料，防水防火涂层，杆件壁厚25×1.0mm烤漆管，棉胆平方克重400g（打印应急救援灾字样）	50
8	取暖器	个	功率≥2000W；无光无噪；≥13发热片，多档调控	50
9	毛巾被	床	1. 规格尺寸:1.5mx2.0m，被长允许偏差在3.0cm以内，被宽允许偏差在2.5以内;2. 重量:≥1kg;3. 甲醛含量:≤75mg/kg;4. PH值:4.0-8.5;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6. 纤维含量:100%棉;7. 执行标准: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8.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00
10	电热开水桶	个	食品接触不锈钢材质，精细抛光，手柄防烫隔热，环保树脂水龙头，桶盖加厚不锈钢，配防烫手柄，容量≥40L。额定功率不小于2800W。	20
11	迷彩大衣	件	1. 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2. 填充物:100%聚酯纤维3. 毛领颜色:黑色4. 毛领成分:100%聚酯纤维5. 码数:165-190码6. 甲醛含量≤:75mg/kg7. PH值:4.0-8.58. 面料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湿摩≥3；应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2662-2017《棉服装》	400

12	手摇报警器	个	声压 $\geq 110\text{dB}$ ；频率 600Hz ；传送距离 $\geq 1000\text{米}$ ；材质：铝合金；尺寸：14*17*17.5cm，重量1kg，军绿色。	100
13	编织袋	个	双层加厚；聚丙烯；尺寸：50*80	3000
14	滑动登高梯	个	材质轧钢，规格：长244*宽80*总高380cm，载重：600KG，轮子：2定向+2万向，平台离地3.0米，护栏高0.7m。	2
15	发电机	个	发电机燃油：汽油；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2.8KW，发电机组输出电压 AC230V，额定频率50Hz，油箱额定容量不小于13L，机油容量1.65L；发电机类型：四冲程，风冷，单杠；发电机启动方式：电启动。	2
16	油锯	个	操作方式：手执式；汽油锯；镀铬二冲程气缸，排量不小于32CC,强劲动力，功率不小于1.4KW	10
17	侦查无人机	个	（相机、能源巡检应急救援、行业载重大型高清航拍器）经纬测绘热成像 大型航拍、巡检无人机；支持智能飞行电池，尺寸：长810mm，宽670mm，高430mm，空机重量3.77kg	2
18	彩条布	卷	尺寸50m*4m；优选聚乙烯符合材料，抗氧化材质	100
19	镐	个	85CM钢镐；镐头48CM 重约2kg；镐柄85CM，重约0.7kg；	300
20	救生衣	件	防水牛津布面料；内芯EVI闭孔式泡沫芯材；浮力 $\geq 12\text{KG}$ ；	80
21	遮阳棚	顶	四个档位调节高度的，B2架子最高点是1.9米使用空间，到顶上是3米高。单套重量 $\geq 18\text{公斤}$ $\pm 0.5\text{公斤}$ ；尺寸：长*款3mX3m	60
22	折叠式担架	个	尺寸：200*54*18cm 材质：不锈钢支架，方便折叠。橡胶防滑手柄，加厚牛津布，舒适透气，经久耐用，配备两条卡扣保险带。安全带间距91cm。	60
23	警戒带	卷	加厚新型环保材料pe聚乙烯，100m盒装	100
24	多功能插座	个	全长30米，尺寸320.8mm*230mm*136mm，功能：过热保护，孔型配置：4位10A五孔；完全盘卷最大负载：800W	40
25	高音喊话器	个	尺寸：330*200*60mm，传送距离大于600m；240秒录音，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锂电池；待机时间 $\geq 18\text{小时}$ ；功率 $\geq 30\text{W}$ ；可插优盘，ABS外壳材质	40

26	急救箱	个	14寸外箱尺寸：35.5×20×21.5cm；外箱材质：铝合金加中纤板，内附药品不少于20种，（碘伏棉球25粒、酒精棉球25粒、创口贴20片、纱布片5片、纱布绷带2卷、胶带1卷、酒精湿巾10片、检查手套50只、双氧水100ml、碘伏100ml、橡胶手套1副、体温计1支、退热贴1盒、医用冰袋1个、洗手消毒液100ml、剪刀1把、洗发露1袋等）	80
27	救援绳	根	规格：50m*16mm；安全绳材质：丙纶内芯轻体涤纶+ 钢芯；配件：锻打钢双头安全扣。	50
28	应急救援包	个	长30cm；宽30；高70cm；内含物资不少于20件（钢芯救生绳20米、多功能斧锤、多功能工兵铲、不锈钢口哨、多功能救生卡、急救包、取暖贴、蜡烛、防风火柴、保温毯、防护手套、雨衣、联络卡、急救手册、压缩毛巾、提水袋5L、玻纤灭火毯1米等）	50
29	高倍望远镜	个	规格：7×40产品要求：倍数：7倍，物镜口径：40mm；出瞳直径：5.7mm，视场：435ft/1000yds/145/100m，调焦方式：双目调节，全金属结构，超广角大视野。	15

注：本次招标货物清单及参数清单由采购人提供，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安全责任

本次项目供货期和质保期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供货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

3.1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供货内容：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5、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6、合同价款：

6.1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单价报价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合同价格表包含按要求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辅材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试验费、质量检测费、培训费、现场服务费、专利和专门技术诀窍费、各种险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6.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等因素）

7、付款方式：

7.1结算方式：供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预留合同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返还3%的质保金。

7.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8、质量保证

8.1质保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

8.2质量说明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9、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及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0、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调整部分条款)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人名称)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技术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技术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发包人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发包人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发包人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开标一览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发承包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发包人 can 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发包人人员, 与承包人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承包人。

1.6 联合体

1.6.1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并向发包人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发包人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

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承包人应根据技术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收回预付款；如承包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承包人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发包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结清款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包人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承包人可在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结清款，发包人不得拒绝。

3.3发包人扣款的权利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发包人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承包人应予配合。承包

人应免费为发包人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3 承包人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发包人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7 日将需要发包人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发包人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发包人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1.5 发包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承包人交货后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 7 日将需要发包人代表检验事项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承包人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发包人而自行检验，则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2.3 发包人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2.4 发包人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承包人交货后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承包人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承包人。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

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承包人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发包人，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发包人。

5.3.4 承包人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承包人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发包人；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发包人。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发包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承包人转移至发包人，合同设备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发包人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承包人。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承包人代表未能依约或按发包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承包人已接受，但承包人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发包人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能够证明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发包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承包人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发包人安排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发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6.3.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承包人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承包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发包人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发包人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安排再次考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发包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发包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发包人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发包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发包人无需因此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承包人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发包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承包人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发包人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承包人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发包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承包人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合同设备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承包人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发包人。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承包人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承包人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承包人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承包人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发包人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发包人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发包人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承包人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承包人将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承包人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发包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以发包人名义并在发包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发包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承包人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承包人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承包人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承包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发包人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17.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发包人：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_____

1.1.13 工程

1.1.13.1 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

1.1.13.2 施工场地：_____

2. 合同范围

2.1 本合同范围包括不限于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项目文件、验收和质保等。

2.2 承包人应提供崭新的采购设备、最好的质量、技术指标可靠、符合安全技术操作、技术服务和所需的其它事项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承包人没有提供或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所必须的某项指标，承包人应免费采取挽救措施，并负全部责任。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如有技术升级等要求，承包人应无偿地继续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改进技术资料。

2.4 对发包人需要而技术要求又没有提出的技术要求，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有责任以合理的供货期以及最优惠的价格向发包人供货，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投入使用。

2.5 如有供货范围变更等情况发生，本合同总价按照合同单价及变更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价格：_____

本合同价格包括按要求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设备维修拆除费、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辅材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试验费、质量检测费、培训费、现场服务费、专利和专门技术诀窍费、各种险费、利润、税金、安装技术指导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3.1.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包括所有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2.2 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成运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

3.2.3 设备安装调试经过采购人确认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2%；

3.2.3 预留合同总价款3%作为履约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返还3%的履约金。

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专用发票。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项目不进行进场监造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4 采购设备包装应达到国家有关同类包装标准及要求，包装物不收回。

5.1.5 采购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不善造成的腐蚀、破损、丢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1.6 采购设备的装箱件应包装在坚固的木箱和/或集装箱内，适合于内陆运输。受多次搬运和装卸，适合于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草率装卸。

5.1.7 对于箱内和捆内的散装部件，承包人应给箱内或捆件中的散装部件系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散装零件名称在装配图上的项号。

5.2 标记

5.2.3 承包人应在货物的每个包装箱的四面用永不退色的油漆标识如下：

- a. 合同号：
- b. 采购设备名称的项号：
- c. 箱号/包(或捆)号：
- d. 毛重/净重：
- e. 尺码（长*宽*高）：
- f. 收货人：

5.3 运输

5.3.5 对于重量10吨及外形尺寸超过12m*2.5m*2.5m(长*宽*高)以上的大件，承包人应在交货前20天通知发包人，以上货物均应标明起吊点，重心。

5.3.6 承包人负责将货物运送到本项目实施现场，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办理运输保险。

5.4 交付

5.4.4 在采购设备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1) 详细装箱单二份，包括合同号，项目号，名称，数量，重量，尺寸等。
- (2) 由承包人和制造商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一式两份；
- (3) 两份详细的检验记录；

5.4.5 承包人应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予以妥善包装，并避免潮湿、雨淋引起的损坏。

5.4.6采购设备到达现场后，双方共同对采购设备进行数量和外观的初步验收，并签署入库验收报告。到场的设备必须是完整合格的。如有损坏、数量不足等问题，应在检验证明中确认作为开箱检验的依据，并确定补供修复的完成日期。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开箱检验时间：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6.1.7是否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发包人确定开箱检测地点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检测结果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6.1.8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开箱检验在现场进行。买承包人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双方代表应签署一份详尽的开箱验收记录。

如在双方代表共同检验期间发现有短缺、缺陷或损坏的材料设备及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属承包人责任，该记录将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要求替换、补充或返修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6.1.9在接到发包人索赔要求后，承包人应无偿地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材料设备的损坏或丢失部分或降低合同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运费和上述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安装、调试

6.2.1（2）承包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会议系统设备安装固定、埋管布线等综合施工，包括墙体设备固定的加固、装修成品保护、设备调试、工完场清等，须满足采购人使用功能需求。

6.2.2在安装调试、运行测试的不同阶段，双方应充分合作，当发生技术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尽快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必要的技术文件，承包人应无偿给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

7. 技术服务

7.1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设备检验、保险、包装、运输、装卸、车站滞留等，提供备品备件及安装（保质期内）、提

供安装及维护用的专用工具；提交图纸、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指导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对运行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等；接受发包人代表参加验收试验、出厂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协调工作等。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9. 质保期服务

9.5 在质保期及试运行期内，若非误操作所致，则采购设备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供应，该设备质保期也相应顺延。

9.6 发包人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采购设备性能达不到使用要求，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采购设备存在的问题。在质保期及试运行期内，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后 24 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9.7 在质保期及试运行期结束前，发包人对采购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纠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解决了在质保期及试运行期内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后，发包人应进行认可并发给承包人“最终验收证书”。

10. 履约保证金

预留合同总价款 3% 作为履约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返还 3% 的履约金。

11. 保证

11.9 合同范围内承包人供货设备必须进行出厂前检验、测试、试运转，并提供质量证书。

11.10 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按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标准进行设计、制造和检验。所供材料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均符合现行使用的有关的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

11.11 承包人提供设计制造标准的水平应不低于国家标准签订合同时的行业标准，若不同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取高等级标准。未提到部分按国家相应现行标准执行。

11.12 承包人要根据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检验记录(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材料、主要尺寸、制造和安装精度、试运转的检验日期)以及质量证书。

14. 违约责任

14.4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4.5 检查验收

1) 采购设备运到后,买卖双方共同检验,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制造标准等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如果设备有损坏、缺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和补供。影响工期每超一天扣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 安装调试中发现制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影响工期每超一天扣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14.6 如果交货延迟30天,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若是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承包商交货延迟,则可参照第16条(不可抗力)进行处理。

14.7 若提前交货,发包人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付款,但提前交货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风险将由承包人承担。

14.8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相应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所做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设备技术条款；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发包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HGX-2025-151

2025年应急与救灾物资采购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6、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元
2	供货期 (天)	
3	质保期 (年)	
4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合计报价		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说明：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设备规格及技术 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设备规格 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及 其影响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货及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 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无法满足的可自拟格式。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6、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在此表列出的内容外，供应商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附截图。

(八)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一)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包含产品生产厂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企业简介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 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二、业绩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